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
5樓

傳 真：04-22502896

承辦人及電話：蔣建基04-22502885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39@sfa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060108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108484-1.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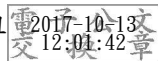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署建議提供醫療機構告知家長依法通報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後續接受服務說明書如附，請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6年8月9日國健婦字第10604020171號函。
-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2條規定略以：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醫療機構屬責任通報單位，與家長是否同意接受後續服務無涉，先予敘明。
- 三、併請貴署輔導醫療機構積極落實運用本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進行線上通報，網址：<https://system.sfaa.gov.tw/cecm/reportView/form?frUserType=2>。

正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副本：本署家庭支持組



裝

訂

線

醫療機構告知家長後續接受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服務說明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由於六歲以前是兒童發展的黃金期，如果孩子已完成評估並發現有發展遲緩現象，應及時接受早期療育，可及早促進孩子的身心發展與健康。

醫療機構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2 條規定，各類兒童及少年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因此，為配合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的規劃，本院（所）會將孩子基本資料（姓名、生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發展遲緩類別）提供給戶籍所在地的通報轉介中心建檔。

通報轉介中心將可協助您取得日後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資格，同時依照孩子的身心發展狀況，評估及提供適切的轉介、轉銜、療育服務諮詢、追蹤輔導等服務，也會視需要結合個案管理中心，提供兒童發展個別化服務計畫。

為了讓孩子的身心發展與後續療育及就學可以順利銜接，請您放心接受通報轉介中心的關懷與後續所需的服務，讓您的孩子可以獲得相關的資源與支持。